**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0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991)

[第三章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31](#_Toc87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_Toc202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360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_Toc30789)

[第七章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75](#_Toc2390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委托，拟对**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3、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

1. **项目概况：**

拟确定2家供应商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和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时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和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

1、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烟草行业单位投标限制期内的；

2、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系统”网站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显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有行贿行为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有行贿行为的。

3、投标人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09:30时- 17:00时（节假日除外）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购买。招标文件资料费：500元/份（招标文件资料费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收原件）。
2. 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

**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1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34楼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

**十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28-86162845

**招 标 人：**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

联 系 人： 胡老师

电 话：028-86162641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

联 系 人：侯燕

电 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邮 箱：46344871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项目内容与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三章**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禁止投标情形 | 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第五条。 |
| 5 | 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具有如下情形的单位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相互任职或工作情况的；  (5)当前处于停业状态的；  (6)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投标限制期内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处于破产状态的；  (9)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的；  (10)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  (1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存在经济刑事案件的；  (12)近3年内，投标人遭受过行政主管部门以下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  (13)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正在被纪委监察委立案调查的；  (15)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与其他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直系亲属关系的，相关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活动；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活动。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投标纪律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5条 |
| 8 | 分包和转包 | 不允许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2021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1年 月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34楼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 |
| 11 | 开标地点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34楼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936号烟草兴业大厦）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13 | 投标保证金 | 金 额：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账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交款方式：1、银行转账形式；2、银行电汇形式；3、网上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不接受个人账户代缴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14: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请在银行回单备注栏填写“项目名称”保证金。（仅用于查帐）**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单位须同时向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入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单位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账 号：5100 1890 8360 5092 1052  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单位名称：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账 号：22-8 0410 1040 0309 79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正式签订之前。  在正常履约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将于终验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关注在网络媒介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并及时进行阅读、下载、截图、打印等。若投标人未能尽到该义务，将承担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投标文件的数量 | 正本1份、副本 1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条。 |
| 20 | 最高限价 | 32.5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
| 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保险、培训、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 2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同时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的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3 | 发票要求 |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
| 24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如有））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 投标人声明（承诺）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和违反投标纪律要求的行为，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和违反投标纪律要求的行为，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3. 若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签订合同的，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由该中标人承担，且有权要求该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4. 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存在虚假投标行为的，将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加四川烟草行业的投标活动。 |
| 25 | 评标委员会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6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名。原则上选取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可以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告，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7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28 | 质疑 |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及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历天，一次性向质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的质疑材料，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均按照无效处理，质疑受理单位有权不接收，对此造成的质疑无效，质疑受理单位概不负责，质疑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质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的质疑材料，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均按照无效处理，质疑受理单位有权不接收，对此造成的质疑无效，质疑受理单位概不负责，质疑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前向质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的质疑材料，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均按照无效处理，质疑受理单位有权不接收，对此造成的质疑无效，质疑受理单位概不负责，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总则第七章](#_1.4.2_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质疑受理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5. 联系人：徐女士 6.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8. 联系人：侯燕 9. 电 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10. 邮 箱：463448717@qq.com 11.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对应货币为人民币，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6800元。两位中标单位各8400元。  支付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账 号：1289093549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
| 30 | 授权代表有关要求 | 当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1、应当由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应当由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签字。**  **3、需提供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31 | 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
| 32 |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制作**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唱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条规定进行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之后。 |
| 33 | 其它 | 无 |

##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招标人是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3）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4）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满足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规定及要求；

（6）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不单独列入投标报价。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授权代表的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3 同品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主要条款；

（7）质疑函格式。

6**.**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所有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关注在网络媒介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并及时进行阅读、下载、截图、打印等。若投标人未能尽到该义务，将承担投标中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否则，投标人的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11.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12.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招标人定制开发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货物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货物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其他投标文件资料，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14.2.1开标一览表

①开标一览表

14.2.2资格审查资料（至少包括下列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投标函

②具备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⑤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⑥投标保证金

⑦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4.2.3其他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商务应答表

③技术应答表

④服务方案

⑤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⑦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及证明

⑧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或承诺（如有时）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3 报价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原价、货物的运输、人工费、材料费、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额、缴纳时间、退还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准备正本1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和盖鲜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必须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除外），逐页编码。

18.7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

19.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开包装，也可以一起包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若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可不标注）、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

开标一览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制作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唱标，需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之后。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包装和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将所有的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外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外封套上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应当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本次招标项目的名称一致。若仅是外封套标注不符合上述情况，投标人可以在开标时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由本项目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材料应当制作两套，一套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另外一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0.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以及补充、修改内容须同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补充、修改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制作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内容应该按本章第18条和第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16条的规定执行。

##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参加。

22.3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会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唱标人、会议记录人、招标人代表及现场监督人等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2.4 由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交叉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当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主持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6 开标时，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上查询评标结果。

### 23.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开展评标工作。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中予以公示。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接到通知后，中标人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定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人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一份）尽快送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

### 28.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31、合同签订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合同相关约定及招标人相应管理制度开展验收工作。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依据合同和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34.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中约定。

## 六、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与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七、质疑

## 36. 关于质疑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

## 八、招标文件的解释说明

### 37.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7.1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发出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全体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九、其他

### 38. 时间计算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天”、“日”，均为“日历天”，表述为“工作日”的除外。

### 39．本数计算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 “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足”不包括本数。

### 40．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一）本项目的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诚至诚烟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项目的投标人被视为承认本服务要求所有条款，并同意按本服务要求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二、法律顾问服务基本原则

依法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工作勤勉敬业、专业高效；做到事前风险防范、事中法律控制、事后法律补救。

三、法律顾问服务主要范围

（一）为招标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对招标人及下属机构（子公司）有关业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对涉及的法律法规提供政策研究服务，及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更新、解读等咨询服务；

2、根据需要，参与招标人及下属机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会议或谈判，参与涉及招标人及下属机构（子公司）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参加招标采购项目文件审查、过程监督、投诉处理等事项，为重大工作事项、重大决策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可行性论证、法律咨询意见等服务；

3、为招标人及下属机构（子公司）重要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4、参加招标人及下属机构（子公司）合同的谈判、起草和审查工作，并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协助解决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争议或纠纷，实施协商、调解、出具《律师函》等相应补救措施，为合同变更、补充、解除、索赔资料收集或证据保全等。

5、为招标人及下属机构（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人事劳动、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协助招标人正确处理知识产权、劳动关系、金融保险等纠纷。

6、为招标人重大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7、为招标人可能产生纠纷或已经产生的纠纷做好预防或预案，必要时，向招标人出具风险提示书或法律意见书。

8、协助招标人及其下属机构（子公司）处理遗留经济问题、经济纠纷等。

9、受招标人的委托，以谈判、协商、调解、向对方致送《律师函》等非诉讼方式，处理与招标人有关的各项争议和纠纷。

9、为与招标人及其下属机构（子公司）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其他的法律顾问服务。

（二）为招标人专卖行政执法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对招标人专卖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政策研究服务。

2、为招标人及其下属机构（子公司）专卖行政执法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三）为招标人行业体制改革提供政策研究、法律咨询服务。

（四）应招标人要求，为招标人管理层及员工举办相关的法律培训。

（五）应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的法律服务事宜。

四、法律顾问服务方式

★（一）每家法律顾问单位应分别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为招标人及其下属机构（子公司）提供服务，服务团队应由团队负责人专职律师1名及主办律师（专职律师）2名（含）组成。

服务团队律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律师应具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2020年度考核；**（提供相关人员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复印件内容能满足本条款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律师应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专职律师；**（提供相关人员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复印件内容能满足本条款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律师应在执业期间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主办律师应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熟悉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法律事务，对每一招标人每周固定不少于2个（含）工作日（共4个工作日）坐班服务时间。

（三）顾问律师应每年依据招标人及其下属机构（子公司）需求不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四）招标人因紧急或特殊情况需要顾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顾问律师应于2小时内到场响应，并及时履行职责。**（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六）顾问律师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口头法律建议。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律师服务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

（七）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相应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由主办律师签字确认，并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对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向招标人进行集中汇报。

（八）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服务期间不得更换服务团队律师。招标人如认为服务团队律师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重新指派服务团队或律师，法律顾问单位应重新指派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团队或律师。

五、法律顾问律师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及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及时查阅和回复招标人的邮件、电话和口头咨询。

（三）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四）遵守招标人对法律顾问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招标人年度考核。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招标人秘密、相关敏感信息。

（六）不得利用招标人顾问律师身份从事相关商业活动。

（七）与招标人交办的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主动申请回避。

（八）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继续评标将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初步评审

3.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2.2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采购项目，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质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3详细评审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_3\_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排名在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并及时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其它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按照规定修改评标结果或重新评标，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见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详见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和资料要求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评  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1）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诺。 |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截止投标截止日，未处于烟草行业单位投标限制期内 | 提供承诺函。 |
|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系统”网站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未显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有行贿行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无行贿行为 | 评审标准：无相应不良记录。  提供资料：招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应不良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无需提供该资料。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情形 | 提供承诺函。 |
| 执业许可证 | 提供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保证金 | 已经缴纳，且缴纳的金额、时间、账户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第18条要求。 |
| 签字和盖章 |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第18条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要求。 |
| 报价 | 评审标准：  1、报价唯一；  2、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报价所包含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 |
| 授权代表 | 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资料: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或社保信息系统相关查询结果的网络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的时间期限：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 招标要求 | 不低于第三章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 | 不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 |

**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依据 | 标准分 |
| 一、相关资质与条件（7分） | | | | |
| 1 | 事务所  成立时间 | 15年（含）以上得4分，10年（含）-15年（不含）得3分，5年（含）-10年（不含）得2分，5年（不含）以下得1分。如发生更名、合并等情形的，事务所成立时间的计算，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分 |
| 2 | 事务所  获得荣誉 |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务院颁发的荣誉，得3分；获得司法部或全国律协颁发的荣誉，得2分；获得省司法厅或省律协颁发的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得分以得分最高者为限，不累加。 | | 3分 |
| 二、事务所相关业务经验（7分） | | | | |
| 1 | 经营管理类  法律服务经验 | |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为央企省级及以上公司、省级及以上国资委直属国企、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单位得1分，最高3分。 | 3分 |
| 2 | 金融保险类  法律服务经验 | |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为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得1分。 | 1分 |
| 2 | 行政执法类  法律服务经验 | |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为省级及以上行政机关以及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 3分 |
| 三、服务团队情况（26分） | | | | |
| 1 | 服务团队 | | 服务团队律师执业年限：团队负责人律师执业满20年得2分；主办律师执业满12年每名得1分，最高得3分。 | 5分 |
| 2 | 主办律师团队  从业经历 | | 1、主办律师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项目标的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专项法律服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9分。  2、主办律师2018年1月1日至今，代理过标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争议案件，每提供一案件授权委托书及案件胜诉判决书得1分，最高6分。 | 15分 |
| 3 | 服务团队律师  综合素质 | | 根据提交书面材料，从律师团队专业学历、职业道德、专业特长、个人荣誉等方面，对服务团队律师综合素质进行评议。每名律师分别从以上四个方面进行打分，每个方面优秀的得1.5分，良好的得1分，较好的得0.5分，差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对所有律师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 | 6分 |
| 四、服务方案（30分） | | | | |
| 1 | 法律服务方案 | |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优秀得21-25分，良好得16-20分，较好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差得1-5分，未专门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25分 |
| 2 | 增值服务 | |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增值服务综合评议，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较好3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的不得分。 | 5分 |
| 五、报价（30分） | | | | |
| 1 | 服务价格 | |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等于或低于基准价的得3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1%扣除。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同时低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的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 5. 终止招标

招标人因自身或外部原因，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投标人已发生的相关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终止招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网上公告

## 6．废 标

6.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四川招投标网》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外网》**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原则上按顺位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关于采购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时，由此对投标人带来不利于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货物及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1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  （万元/年）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三、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资格的条件，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公司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处于烟草行业单位的投标限制期内；

（八）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的情形。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或投标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商务、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单方面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六、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律师在执业期间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七、招标人因紧急或特殊情况需要顾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我方顾问律师于2小时内到场响应，并及时履行职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资料具体要求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或社保信息系统相关查询结果的网络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保证明材料的时间期限：2020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适用，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 六、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本公司以转账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 标 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条中“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中的“资格评审”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若未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评标不利后果。**

**资格审查中需要投标人作出承诺的内容，若已经包括在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条的承诺函内容当中，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另外的承诺文件。**

##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投标人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投标人有利的偏离，而该偏离在本表中未列出，不视为虚假响应，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对其评标不利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1、投标人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若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投标人有利的偏离，而该偏离在本表中未列出，不视为虚假响应，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对其评标不利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具体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执业年限（年） |
|
| 团队负责人律师 |  |  |  |  |  |
| 主办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如有时）、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资料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及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需附加盖鲜章的合同、验收报告证明及合同增值税发票材料复印件，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

2、相关业绩信息将严格查询核实，投标人必须据实提供，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投标人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乙方：

甲方因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专卖执法的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担任甲方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顾问律师的执业行为负责。

二、顾问律师应根据甲方 需要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三、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为招标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对招标人有关业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对涉及的法律法规提供政策研究服务，及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更新、解读等咨询服务；

2、根据需要，参与招标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涉的会议或谈判，参与涉及招标人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参加招标采购项目文件审查、过程监督、投诉处理等事项，为重大工作事项、重大决策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可行性论证、法律咨询意见等服务；

3、为招标人重要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4、参加招标人合同的谈判、起草和审查工作，并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协助招标人解决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争议或纠纷，实施协商、调解、出具《律师函》等相应补救措施，为合同变更、补充、解除、索赔资料收集或证据保全等。

5、为招标人提供知识产权劳动方面的法律服务，协助招标人正确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6、为招标人提供人事劳动方面的法律服务，协助招标人正确处理劳动关系纠纷。

7、为招标人提供金融保险方面的法律服务，协助招标人正确处理金融保险纠纷。

8、为招标人重大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9、为招标人可能产生纠纷或已经产生的纠纷做好预防或预案，必要时，向招标人出具风险提示书或法律意见书。

10、受招标人的委托，以谈判、协商、调解、向对方致送《律师函》等非诉讼方式，处理与招标人有关的各项争议和纠纷。

11、为与招标人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其他的法律顾问服务。

（二）为招标人专卖行政执法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对招标人专卖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政策研究服务。

2、为招标人专卖行政执法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三）为招标人行业体制改革提供政策研究、法律咨询服务。

（四）应招标人要求，为招标人管理层及员工举办相关的法律培训。

（五）应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的法律服务事宜。

四、法律顾问服务方式

（一）乙方应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团队应由团队负责人律师1名及主办律师2名组成。

（二）乙方主办律师应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熟悉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法律事务，每周固定不少于2个（含）工作日坐班服务时间。

（三）甲方因紧急或特殊情况需要顾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顾问律师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履行职责。

（四）乙方顾问律师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函》等法律文书，以及其他口头法律建议。对于重要法律文书应由律师服务团队负责人亲自审核签字。

（五）乙方应及时对常年法律服务过程及其所处理的相应法律事务内容、相关结果进行记录，由主办律师签字确认，并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对所处理的法律事务向招标人进行集中汇报。

（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服务期间不得更换服务团队律师。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团队律师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服务团队或律师，乙方应重新指派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团队或律师。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如不能胜任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顾问律师。

（二）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因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适用法律不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应当保证向顾问律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在顾问律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如需顾问律师出差办理法律事务时，甲方应承担顾问律师出差期间产生的合理差旅费。

（六）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七）按年度对法律顾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认真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及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及时查阅和回复招标人的邮件、电话和口头咨询。

（三）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四）遵守招标人对法律顾问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招标人年度考核。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招标人秘密。

（六）不得利用招标人顾问律师身份从事相关商业活动。

（七）与招标人交办的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主动申请回避。

（八）依法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八、法律顾问服务费为 元人民币/年（大写： 元整/年）。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70%，即 元人民币，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剩余服务费，即 元人民币，如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且取消次年法律服务资格；第二年度服务期限开始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的70%，即 元人民币，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服务费，即 元人民币，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且取消次年法律服务资格；第三年度服务期限开始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的70%，即 元人民币，年度考核合格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度剩余服务费，即 元人民币，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

1、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 时间：

廉洁合同（样本）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规定，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经济往来中遵纪守法，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干股或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利益”，或者虽然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要求乙方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甲方工作人员如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在采购活动中申请回避。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二）乙方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不得自行出资与甲方工作人员“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八）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理财名义的委托，为实际未出资的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收益”，或者甲方工作人员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的收益。

（九）乙方不得通过赌博方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授意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十一）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其离职后行贿财物。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签订的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十三）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的举报部门为监察部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责令其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三条的，对其列入行业“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设立履约保证金的从应付款中扣除。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因主合同无效、履行完毕、终止、解除等原因而失效。

第七章 质疑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8、质疑函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